

○○○年臺北市體育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

臺北市民間體育團體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核准立案 日期文號	負責人		地 址	聯絡 人	
		職 稱	姓 名			
					電話 / 手機	
					e-mail	
活動名稱				活動執 行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活動計畫內容摘要（敘述至少二百字）				預期成效（敘述至少二百字）		
活動 總經費		申請本局 補助金額		其他單位 補助金額		
補助項目						
活動場地					預估參賽(與)人數：	人
<p>說明：申請計畫內容摘要須具體，簡明扼要，不得空白，並隨函附計畫書(格式如附件，內容包含：計畫名稱、目的、計畫時間、辦理地點、計畫摘要、預期效益、預定工作項目及進度期程、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經費預算等)，申請單位得視計畫性質與內容斟酌調整。</p>						

○○○年臺北市○○○○○○○○○○活動計畫書

(競賽類活動僅提供競賽規程即可)

一、活動賽會目的：

二、活動日期：(原則於申請年度之 12 月 15 日前完成)

三、活動地點：

四、指導單位：

五、主辦單位：

六、承辦單位：

七、協辦單位：

八、活動（競賽）類組：

九、報名手續：

十、預估參加人數：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十二、活動計劃摘要（說明）：

十三、活動行銷企劃

十四、預期效益：

預期效益（本活動對體育面之影響與程度及公益性質，例如：提升選手參賽經驗及競技水準、重塑國際形象、促進體育產業等）

○○○年臺北市○○○○○○○○○○經費概算表

辦理單位：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支出部分							
編號	項目	數量	單價	單位	金額	說明	申請體育局補助項目(√選)
1	交 通 費 用						
2	印 刷 費 用						
3	場 地 佈 置 及 行 銷 費 用						
4	保 險 費						
5	場 地 使 用 費						
6	誤 餐 費						
7	獎 盃 、 牌 費						
8	裁 判 費						
9	工 作 費						
10	器 材 費 (請 詳 列)						
11	其 他 (請 逐 項 詳 列)						
12							
13							
總 計							

收入部分						
編號	項目	數量	單價	單位	金額	收入來源或說明
1	體育局補助款					
2	申請其他政府(含半公民營)機關補助款(請填機關名稱)					
3	自籌款					
4	報名費(如有,則必填)					
總 計						

備註：

1. 本表各欄請依需要自行增加空間。填表人及單位負責人應負責本表內容之真實性及經費處理之合法性。
2. 申請本局補助之項目請參考後附「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補助項目表」編列。
3. 受補助單位應為參加人員辦理保險。
4. 政府機關係指公務機關、各級公立學校、市營事業及國營事業等。
5. 依「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實際活動執行及經費核銷未達體育局原定總經費者，體育局得按比例縮減原有核定補助額度。

填報單位：

會計：

負責人：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補助項目表

(金額：新臺幣元)

項 目	細項及類別	單價	說 明
講師費用	內聘	800/節	一、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規定辦理。 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
	國內聘請專家學者	1,600/節	
	國外聘請專家學者	2,400/節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	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交通費用	國內租車費	2,000 至 6,500	統一辦理運輸選手及運動器材租用各型車輛補助為： 一、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6,500 元。 二、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3,000 元。 三、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2,000 元。
	國內交通費用	覈實報支	一、裁判及工作人員最高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依現居地至目的地實際金額請領）。 二、舉辦裁判教練講習者，僅限講師、專家學者、講座助理及引言人等所應支之費用。
印刷費用	單面	0.7	印製(含紙張)教材講義、秩序冊等，以經濟實用為主。
	雙面	1.4	
	封面	30	
場地布置及行銷費用	舞台、音響等佈置	覈實報支	紅布條之購置應以可重複使用為原則。
保險費用		覈實報支	
場地使用費		覈實報支	依各該租用場地規定覈實辦理。

誤餐費用	早餐、點心	50	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2 餐 160 元。 瓶裝水隨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每年訂定開口合約金額調整
	午餐、晚餐	80	
	600cc 瓶裝水 (箱)		
獎盃費用	獎牌、獎盃、獎品	1,000	頒發前 4 名之獎盃(牌)及獎品,每名最高補助 1,000 元。
教練費用		700/天	國內教練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700 元依實際訓練天數計算。
裁判費用 及工作費	國家(A)級裁判	1500/天	依行政院 91 年 11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5929 號函頒「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之規定辦理。
	省市(B)級裁判	1200/天	
	縣市(C)級裁判	1000/天	
	裁判費	400/場	
	工作費	1000/天	
器材費用	消耗性運動器材或用品之購置	覈實報支	以購置單價 1 萬元以下之消耗性器材為限。
	體育活動設備、運動訓練器材之租用費	覆實報支	

領 據

臺北市體育總會〇〇協會／臺北市〇〇區體育會〇〇〇年經費補助款

撥款機關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活動名稱	
補助金額	新臺幣：
核准文號	北市體輔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函
匯款銀行 (含銀行代號)	銀行全銜： 戶 名： 帳 號：
受領單位	單位地址： 業務承辦人： 電話： 傳真：

負責人：

受領單位：